

港安全帶新例首日 短途客嫌煩企到底

有市民指魁梧大隻難扣帶 運輸局：初期執法以教育為主

安全帶新修訂規例昨日起生效，公共交通工具及商用車如果座位已安裝安全帶，乘客均須強制佩戴，違者最高罰款5,000元及監禁3個月。香港文匯報記者昨日搭乘多條巴士線路直擊，大部分乘客也有遵守規定，有乘客贊成新規例，認為可保障安全；但有乘客反映身形龐大及長者扣上安全帶或有困難，冀執法時能因應特殊情況酌情處理；另有短途客嫌麻煩有位不坐，寧願站立，豁免佩戴安全帶；有巴士車長直言無法逐一檢查乘客有否佩戴，執行法例時或面對實際困難。特區政府運輸及物流局局長陳美寶表示，執法初期以教育及宣傳為主，強調會確保情、理、法兼備。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芷珊

香港文匯報記者昨早由屯門乘搭58M線巴士前往港鐵葵芳站，發現超過九成乘客都有佩戴安全帶，僅零星數人未繫上。

小朋友做榜樣提醒大人

車上亦有小朋友自行扣好安全帶並大聲提醒他人佩戴，巴士亦透過廣播提醒乘客。不過，記者其後轉乘31B線往石籬大龍街總站，則發現部分座位乘客因車程短未有佩戴，不少人更寧願站立。

記者之後再轉乘42C線巴士往啟業邨再步行至坪石總站，發現站內不少為舊款巴士，僅車頭及車尾座位有安裝安全帶，故大部分乘客未能佩戴。市民鄒先生認同強制佩戴安全帶規定能保障乘客乘車安全、減少意外摔倒風險，但指出巴士座位過窄問題長期困擾乘客，新規例對身形魁梧人士甚為不便，建議政府酌情處理，並期待巴士公司盡快更新舊款車隊，全面落實安全措施。

另一市民潘先生表示，法例實施前已習慣乘車繫上安全帶，因曾目睹乘客在小巴轉彎時被甩出車外情況，讓他深刻認識到安全帶的重要性。對於強制佩戴安全帶，他認為好壞取決於是否便民，如有時攜帶物品乘車時繫安全帶較不便，身形肥胖、部分行動不便的長者，可能較難拉下安全帶扣好，期望有關部門執法時能適當放寬，對特殊群體酌情處理，若有合理解釋不予罰款。

由內地來港升讀大學的張小姐與徐小姐，對安全帶法規表示支持，認為香港道路狹窄，部分巴士及小巴行車顛簸，佩戴安全帶有效降低意外風險。高額罰款及監禁的罰則具足夠阻嚇力。

車長：只能靠乘客自覺

巴士車長梁先生則表示，滿座的巴士有百多名乘客，司機同時兼顧收費、關注乘客上下車及路面狀況等，難逐一檢視每位乘客有否繫好安全帶，尤其有乘客站立時會遮擋司機視線，無法看清後排情況。

他坦言，除巴士站張貼告示，距離較遠的站點會通過報站器提醒乘客，但乘客是否佩戴安全帶只能靠其自覺。

他並指出，部分新款安全帶設計較緊，不少長者難獨力操作，若乘客求助會盡量協助，但建議政府應派員向巴士司機示範具體處理方法。

需時適應 執法確保「情理法」兼備

陳美寶昨在電視節目上表示，明白社會對新規存在不同意見和討論，認為這是文化上的轉變，需時適應與推廣，法例實施首月將以教育及宣傳為主，警方執法過程中會確保「情、理、法」兼備。她強調，推出措施非為懲罰乘客，最不想出現罰款情境，而法例有「合理辯解」條款，處理不可預計或特別情況，如乘客不適未能正確佩戴安全帶等，可被理解為「合理辯解」。

她指強制佩戴安全帶旨在保障乘客安全，不少地區如內地、英國、澳洲及新加坡均有類似要求，2018年大埔嚴重巴士事故後，政府成立的調查委員會亦有討論並同意推行強制巴士安裝安全帶。她說，香港現約有六成專營巴士已為座位安裝安全帶，巴士公司已投資增加巴士運作安全，如在下層位增加防滑措施及欄杆，車長位置安裝車輛穩定器及限速器。



香港文匯報記者黃艾力 摄

車頭限放兩手機新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崔灝、林涌杰）除了安全帶新法例外，昨日亦有另一項新規定，規管任何司機在駕駛時均不可使用多於兩部流動電訊裝置，違者最高罰款2,000元。香港文匯報記者昨日走訪多區了解的士司機意見，他們一致非常贊成這項新規定，認為兩部手機已足夠工作所需，相信此舉將進一步保障行車安全。

昨日起，任何司機駕駛時不可在前方放置多於兩部流動電訊裝置，即流動電話、平板或手提電腦，而有關裝置的屏幕對角長度不可超過19厘米。

此外，流動電訊裝置不能阻礙司機視道路及交通情況，以及對觀察路況用的鏡、裝置或攝像顯示器的視線。

的士司機Johnny昨日向香港文匯報記者表示，以往最



●尾排三個乘客有一個無戴安全帶。

香港文匯報記者黃艾力 摄



▲大人和小朋友都無佩戴安全帶。

香港文匯報記者黃艾力 摄



▲城巴派員在巴士站向乘客宣傳佩戴安全帶。

香港文匯報記者萬霜靈 摄



警赴乘車熱點派傳單宣傳新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新修訂的《道路交通規例》昨日開始生效，乘客乘坐巴士、小巴等公共交通工具及貨車後排、旅遊巴等商用車時，若有關座位已裝設安全帶，必須佩戴，否則最高罰款5,000元及監禁3個月。警方昨晨再於多區大型交通交匯處及旅客乘車熱點加強宣傳，向司機，以及包括旅客在內的乘客派發海報、傳單及椅背貼等宣傳刊物，提醒須遵守相關法例要求。

警方提醒市民及旅客，為加強司機同乘客的安全，即日起，所有新登記的公共及私家巴士的所有乘客座位，私家小巴和貨車的後排乘客座位，以及特別用途車輛的司機和所有乘客座位，均須安裝安全帶。而佩戴安全帶能在發生意外時，對車上司機及乘客提供關鍵保護。市民乘車時，如座位已安裝安全帶，司機和乘客除非有合理辯解，否則必須佩戴。

警方指，過去多月警方和運輸署已加大力度宣傳，透過不同渠道宣傳相關新法例的要求，包括新聞發布會、社交媒體帖文與短片、電視宣傳短片等，同時也加強在巴士



上展示電子/印刷海報、宣傳貼紙、文字顯示與廣播，令市民留意到新法例即將生效。

警方強調，在法例生效初期會繼續以宣傳教育為主，聯同運輸署、道路安全會議會及相關持份者持續進行不同的宣傳及教育活動，提醒所有道路使用者新的法例要求，讓市民養成自覺佩戴安全帶的習慣和安全意識，長遠形成一種安全出行文化，提升道路安全。如需執法時，警方將採取法理情兼備的方針，因應實際情況及考慮相關人士提出的辯解，再決定是否作出檢控。

● 城巴車頭擋風玻璃貼上佩戴安全帶告示。
香港文匯報記者萬霜靈 摄



▼涉事的士司機駕駛時車頭放置多於兩部流動電訊裝置。 警方圖片



►九巴派員在巴士站宣傳佩戴安全帶。
運輸署FB圖片

運輸署夥巴公司加強宣傳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芷珊）特區政府運輸署表示，署方一直與相關部門及公共運輸服務營辦商等業界密切注意強制佩戴安全帶實施情況，至今運作暢順。署方已與專營巴士及港鐵巴士營辦商進一步加強宣傳和公眾教育，包括在港九新界人流較多的巴士總站，如中環港澳碼頭、牛頭角樂華、葵涌大龍街、粉嶺皇后山及東涌站等巴士總站，以及不同公共運輸交匯處如屯門站、兆康站（北）和天水圍站等公共運輸交匯處，加派職員提醒乘客包括兒童、長者和有需要人士，為保障乘車安全穩妥佩戴安全帶，並在有需要時提供協助。

運輸署在社交平台發帖表示，佩戴安全帶可減低乘客在迎頭相撞意外中死亡和重傷的風險分別約四成和七成，2021年6月校巴衝落沙田大涌橋路旁單車徑的意外，由於學童有佩戴安全帶，受傷學童均傷勢輕微，正是安全帶提供關鍵保護，加強安全，減低風險。

「教育巴士」可試扣安全帶

城巴及九巴昨日派員到各主要巴士總站向乘客宣傳，其中九巴昨晨在石籬巴士總站設置「教育巴士」，讓乘客上車嘗試扣安全帶，由職員在旁指導。

城巴發言人表示，新規定實施情況大致暢順，前線人員除在巴士總站、口岸及機場等地點提醒市民及遊客外，全線車隊車頭擋風玻璃將特別告示。目前城巴約800輛巴士已於全車所有座椅或上層所有座位安裝安全帶，會定期全面檢查和保養安全帶，並已為車長制定並發放內部指引，針對不同場景建議處理方法。

非專營巴士營辦商冠忠巴士集團表示，旗下大多數巴士已為乘客座位安裝安全帶，並在巴士內貼上宣傳海報以提醒乘客。展望未來，冠忠將持續收集及分析本地行車數據，為系統進一步訓練及優化奠定基礎。隨着大數據分析成熟，集團計劃推出「Safe GPT」智能安全分析平臺，透過人工智能技術分析車長過往駕駛行為，識別高風險時段及駕駛弱點，並安排針對性培訓，從源頭預防事故。



警放蛇票控兩的士司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新界北總區交通部執行及管制組特遣隊人員昨日下午派員喬裝乘客，在深圳灣香港口岸展開打擊的士違例事項行動。其間發現兩名的士司機涉嫌違例，包括「招攬乘客」、「駕駛時放置多於兩部流動電訊裝置」、「沒有展示的士司機證」及「未經授權使用車隊的士停車處」。警方將發出傳票控有關司機。

警方重申，行動仍在進行中，會繼續採取果斷的執法行動，打擊相關的士違例事項，以保障市民及遊客的權益。市民及遊客如發現任何有關的士違法行為，應記下時間、地點、的士車牌、司機姓名及行車路線等資料，並向警方舉報。

的哥讚可保行車安全

高峰時會在車上放置六七部手機接單，以顧慮不同的叫車方法，但最近已在新聞上了解新規定，加上所屬的士公司也有提醒，因此已跟從要求，只放兩部手機。他認同手機太多確實會影響駕駛安全，又指現時大部分乘客都會使用個別一兩款手機應用程式叫車，即使減少手機數量，對生意影響不大。

另一位較為年長的的士司機崔先生稱，一直以來都只在車頭擺放一部手機作線上接單。他指，以往很多年輕司機都會同時使用多部手機在不同平台接單，令他與眾不熟悉科技操作的年長司機競爭力大減。

他相信今次限放置兩部流動電訊裝置的安排，或有助減緩有關競爭問題。



車頭限放兩手機新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崔灝、林涌杰）除了安全帶新法例外，昨日亦有另一項新規定，規管任何司機在駕駛時均不可使用多於兩部流動電訊裝置，違者最高罰款2,000元。香港文匯報記者昨日走訪多區了解的士司機意見，他們一致非常贊成這項新規定，認為兩部手機已足夠工作所需，相信此舉將進一步保障行車安全。

昨日起，任何司機駕駛時不可在前方放置多於兩部流動電訊裝置，即流動電話、平板或手提電腦，而有關裝置的屏幕對角長度不可超過19厘米。

此外，流動電訊裝置不能阻礙司機視道路及交通情況，以及對觀察路況用的鏡、裝置或攝像顯示器的視線。

的士司機Johnny昨日向香港文匯報記者表示，以往最